

#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6 日以专人送达、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；

2、会议的时间、地点和方式：2021 年 8 月 17 日上午十一点在公司会议室，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；

3、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人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人，其中监事会主席阮忠义、监事林江 2 人以现场形式出席会议；监事蒋涛 1 人以通讯形式出席会议；

4、本次会议由阮忠义先生主持；

5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会议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及《摘要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》、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51）。

2、会议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依据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—租赁》

要求,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,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;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,同意公司的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《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1-052)。

**3、会议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。**

监事会认为,董事会提交的《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,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,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,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违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(公告编号:2021-053)。

### **三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;
- 2、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七日